

附表 1

名稱	內容
天外天有線電視集體戶收視契約書（即舊版收視契約）	第 2 條：本約有限期間為……，乙方保證期間內由甲方獨家經營，不得轉接其他有線電視或讓其他系統進入本社區。合約屆期甲乙双方得視實際情形調整費用……。
天外天有線電視集體戶收視契約書（即新版收視契約）	第 5 條：因甲方以優惠價格提供乙方有線電視相關服務，於甲乙雙方議定有效合約期內，為顧及管線間之通暢及維護訊號傳輸品質，乙方應保障甲方在乙方社區之經營權與暗管使用權。乙方除經甲方事前書面同意外，不得另與其他系統業者協議於乙方社區提供有線電視相關服務，否則視同違約；甲方有權取消雙方協議之相關費用優惠，乙方需補回每戶每月優惠期間之優惠金額。
數位有線電視暨增值服務優惠協議書（即優惠協議書）	第 5 條第 1 項：因甲方以優惠價格提供乙方有線電視相關服務，於甲乙雙方議定有效協議期內，為顧及管線間之通暢及維護訊號傳輸品質，乙方應保障甲方在乙方社區之經營權與暗管使用權。乙方除經甲方事前書面同意外，不得另與其他系統業者協議於乙方社區提供有線電視相關服務，否則視同違反協議；甲方有權取消雙方協議之相關費用優惠，並自乙方違反協議時起每戶需補回每月優惠期間之金額。

附表 2

舊版收視契約

名稱	簽約對象	簽約有效期間	所涉違約條款及內容
天外天 有線電 視集體 戶收視 契約書 (即舊 版收視 契約)	首都巨星大廈	101/4/1 至 103/3/31 103/4/1 至 105/3/31	第 2 條：本契約有限期間為……，乙方保證期間內由甲方獨家經營，不得轉接其他有線電視或讓其他系統進入本社區。合約屆期甲乙双方得視實際情形調整費用……。
	阿利阿多大廈	102/12/1 至 104/11/30	
	蘆洲寶石上品苑	104/10/1 至 106/9/30	
	幸福藝術家	104/11/1 至 105/10/31	
	三輝首馥大廈	105/4/1 至 106/3/31	
	喝彩社區公寓大廈	101/6/1 至 102/5/31 103/6/1 至 104/5/31 104/6/1 至 105/5/31	
	台北新都會第三期大廈	101/3/1 至 102/2/28 102/3/1 至 103/2/28 103/3/1 至 104/2/28 104/6/1 至 105/5/31 105/6/1 至 106/5/31	
	好利旺大廈	101/10/1 至 103/9/30 103/10/1 至 105/9/30	
	重陽帝王公寓大廈	101/10/1 至 102/9/30 102/10/1 至 103/9/30 103/10/1 至 104/9/30 104/10/1 至 106/9/30	
	三重傳奇大廈	101/2/1 至 102/1/31 102/2/1 至 103/1/31 103/2/1 至 104/1/31 104/3/1 至 105/2/29 105/2/1 至 106/1/31	
	河美社區	102/1/1 至 103/12/31 104/1/1 至 105/12/31	
	寶石新世紀社區	101/1/1 至 101/12/31 102/1/1 至 102/12/31 103/1/1 至 104/12/31 105/1/1 至 105/12/31	

	豐景一期大廈	101/1/1 至 101/12/31 102/1/1 至 102/12/31 103/1/1 至 103/12/31 104/1/1 至 104/12/31 105/1/1 至 105/12/31	
	萬事達大樓	101/1/1 至 101/12/31 102/1/1 至 102/12/31 103/1/1 至 104/12/31 104/1/1 至 104/12/31	
	麗緻花園公寓大廈	101/9/1 至 102/8/31 102/9/1 至 103/8/31 103/9/1 至 104/8/31 104/9/1 至 105/8/31	
	首都花園天廈	101/5/1 至 101/7/31 101/8/1 至 102/7/31 102/8/1 至 103/7/31 103/8/1 至 104/7/31	
	日健昇公寓大廈	103/2/1 至 105/1/31	

新版收視契約及優惠協議書

名稱	簽約對象	簽約有效期間	所涉違約條款及內容
天外天 有線電 視集體 戶收視 契約書 （即新 版收視 契約）	全民開獎公寓大廈	105/9/1 至 107/8/31	第 5 條：因甲方以優惠價格提供乙方有線電視相關服務，於甲乙雙方議定有效合約期內，為顧及管線間之通暢及維護訊號傳輸品質，乙方應保障甲方在乙方社區之經營權與暗管使用權。乙方除經甲方事前書面同意外，不得另與其他系統業者協議於乙方社區提供有線電視相關服務，否則視同違約；甲方有權取消雙方協議之相關費用優惠，乙方需補回每戶每月優惠期間之優惠金額。
	萬事達大樓	104/7/1 至 105/12/31	
	首都花園大廈	104/8/1 至 105/7/31 105/6/1 至 106/5/31	
數位有 線電視 暨增值 服務優 惠協議 書（即 優惠協 議書）	首都巨星大廈	104/6/1 至 105/5/31	第 5 條第 1 項：因甲方以優惠價格提供乙方有線電視相關服務，於甲乙雙方議定有效協議期內，為顧及管線間之通暢及維護訊號傳輸品質，乙方應保障甲方在乙方社區之經營權與暗管使用權。乙方除經甲方事前書面同意外，不得另與其他系統業者協議於乙方社區提供有線電視相關服務，否則視同違反協議；甲方有權取消雙方協議之相關費用優惠，並自乙方違反協議時起每戶需補回每月優惠期間之金額。